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056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顺德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773804XR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3 号楼、25 号楼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餐饮部后厨配电箱、客房配电箱

检查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15 时 10 分至 1 月 15 日 16 时 1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杨强、李永民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45、01000124049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059 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餐饮部后厨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)；

2.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、涂改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3.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，是否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(客房配电箱未安装防护罩)；

4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现场未提供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)；

5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5 年 1 月 15 日